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各級學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關懷本市初任教師適應狀況，持續激勵其教育熱誠並精進自我專業，使其在教學生涯中獲得支持與協助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到職 3 年內（110 年至 112 年間）之正式初任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5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

（一）第 1 期-國小組：113 年 3 月 5 日（二）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（二）止。

（二）第 2 期-國高中職組：113 年 3 月 14 日（四）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（一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（一）第 1 期-國小組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五)	09:00-12:00	3	雙語新視野, Let's do it!	鄧家榆教師 民生國小
	13:30-16:30	3	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	鄧美珠校長 劍潭國小退休

（二）第 2 期-國高中職組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四)	09:00-12:00	3	雙語教學實務經驗與教材教案設計暨 海外增能培訓分享	張峻豪教師 明湖國中
	13:30-16:30	3	正向管教之班級經營與良好親師溝通	秦玲美教師 士林高商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共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一）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